美國地方法院

紐約南區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X

EDGAR FERNANDEZ，代表其本人，

個人及所有相似情況者，

原告

-對-

PINNACLE GROUP NY LLC， Doc.No. 21-civ. 10702-AT

和 JOEL WIENER，個人，

被告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X

**訴訟通知**

如果你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今期間曾為 PINNACLE GROUP NY LLC及/或 JOEL WIENER（統稱“被告”）工作，***請閱讀本通知***。

*重要提示：你並未被起訴。本通知並非律師發出的招攬函。*

* 指名原告 Edgar Fernandez，和選擇加入訴訟的原告 Julio Concepcion、Franklin Lara、Igor Wilebaldo Turcios、Juan Mena、Fernando Mercado、Tony Fernandez、Juan Montoya 和 Zumreta Toskic（統稱為“原告”），均為被告的現任僱員及前僱員，曾為被告擔任管理員。
* 原告代表其本人以及所有其他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今期間曾為被告擔任大樓管理員的現任僱員及前僱員，對被告提起此訴訟。原告聲稱他們每周工作超過四十小時，被告沒有按照正常工資的 1.5 倍向他們支付每周工作超過四十小時的工時的加班費，這違反了聯邦《公平勞動標準法案》（以下稱 “FLSA”）。被告否認任何不當行為，並堅稱其支付所有員工的工資均符合 FLSA 的規定。
* 法院尚未決定誰對誰錯。然而，你的法律權利可能會受到影響，你現在需要做出選擇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你在此訴訟中的合法權利和選擇 | |
| 要求加入 | 如果你選擇加入此集體訴訟，你須完成本通知末尾的“同意加入訴訟”表格。如果原告成功並且你符合法律規定，你可能會在和解或判決中分得一部分款項，但你將放棄單獨起訴被告以追討相同法律索賠的權利。 |
| 不採取任何行動 | 如果你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，你將不會加入此訴訟，且你的 FLSA 索賠的時效限制將繼續進行。 |

|  |
| --- |
| 1. 為何我會收到此通知？ |

你收到此通知是因為被告的記錄顯示你可能曾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今期間為被告擔任管理員。

|  |
| --- |
| 2. 什麼是集體訴訟，涉及哪些人？ |

在集體訴訟中，一個或多個人可以代表有類似主張的其他人提起訴訟。提起與加入此訴訟的個人稱為原告。被起訴的公司實體和個人稱為被告。將有一個法院為決定加入案件的所有人解決問題。

|  |
| --- |
| 3. 此集體訴訟涉及什麼？ |

原告聲稱被告的薪資制度違反了 FLSA。原告聲稱，他們和為被告擔任管理員的類似情況的人有權獲得未付的加班工資、約定違約金、律師費和訴訟費用。

被告否認有任何不當行為和/或責任，並聲稱其支付所有員工的工資均符合 FLSA 的規定。

|  |
| --- |
| 4. 本通知的目的和作用是什麼？ |

此通知僅用於確定希望參與本案件的人員。

如果你選擇加入此訴訟，且原告成功獲得和解或判決，你可能有權分得部分追償。無法保證你一定會獲得任何賠償。

你應知道，根據《公平勞動標準法案》提出的索賠必須在索賠產生之日起兩年內提出，除非您能證明您的僱主的違規行為是“故意的”，在這種情況下，索賠必須在三年內提出。

|  |
| --- |
| 5.我如何加入此集體訴訟？ |

要參與此訴訟，你需要填寫隨附的“同意加入訴訟”表格，並使用隨附的已付郵資信封郵寄至原告律師 Borrelli & Associates, P.L.L.C.。如果隨附信封遺失或放錯，你須將“同意加入訴訟”表格郵寄至：

Borrelli &Associates， P.L.L.C.

910 Franklin Avenue, Suite 200

Garden City, New York 11530

Tel:（516）248-5550

你亦可：傳真“同意加入訴訟”表格至(516) 248-6027；或掃描並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 
**mjb@employmentlawyernewyork.com**

已簽署的“同意加入訴訟”表格必須在[通知郵寄後60天內]提交法院。如果你未在[通知郵寄後60天內]提交簽署的“同意加入訴訟”表格，你可能無法參與此訴訟。

|  |
| --- |
| 6. 如果我選擇參加此訴訟，我是否必須參與任何法律程序？ |

如果你選擇加入此訴訟，你可能需要提供與你在被告處工作相關的信息並回答問題。你可能需要在宣誓作證或庭審中作證，回應書面問題，並/或提供與案件相關的文件。因此，如果你加入訴訟，應保留所有與你在被告處工作相關的文件。如果您選擇原告律師代表您，他們將協助你完成這些要求，如下文第 10 節所述。

此外，你將受任何裁決、和解或判決約束，無論其結果有利或不利。如果通過和解或判決獲得有利的解決方案，並且你符合法律規定的條件，你可能有權獲得部分追償。加入訴訟即表示你授權原告或其律師在訴訟中代你作出決定，包括案件的進行方式和方法以及訴訟的所有其他事項。如果你加入訴訟，由原告或其律師作出的決定和簽訂的協議將對你具有約束力。

|  |
| --- |
| 7. 如果我什麼都不做，會發生什麼？ |

你將不會加入此訴訟，也不會受到此案中任何和解或判決的影響，無論結果有利或否。但是，您的索賠時效期將繼續進行。

|  |
| --- |
| 8. 無論我的移民身份如何，我都可以參加此項集體訴訟嗎？ |

是的。無論你的移民身份如何，你都有權參與此訴訟。

|  |
| --- |
| 9. 如果我加入，是否會對我的就業產生影響？ |

不會。FLSA 禁止被告因你加入此案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行使你的 FLSA 權利而解雇或以其他方式報復你。

|  |
| --- |
| 10. 我在此案中是否有律師？ |

原告由 Borrelli &Associates， P.L.L.C. 代理。如果你選擇加入此訴訟，Borrelli &Associates，P.L.L.C. 將以風險代理費的形式代表你，這意味著除非原告成功並贏得案件或獲得和解，否則你無需支付律師費。在這種情況下，法院將可能決定從任何和解或判決中支付律師費的金額。

你非必須由 Borrelli & Associates， P.L.L.C. 代理，亦可以聘請你選擇的另一位律師，或者在沒有律師協助的情況下 *代表* 自己。如果你打算聘請自己的律師或自行代表自己，應在“同意加入訴訟”表格上註明。如果你寄回表格但未註明你打算聘請自己的律師或自行代表自己，法院將假定你希望由 Borrelli & Associates, P.L.L.C. 代表你。

|  |
| --- |
| 11. 被告律師。 |

被告律師 Vishnick McGovern Milizio LLP 可以通過電話（ 516 ） 437-4385 聯繫，或以書面形式聯繫 Vishnick McGovern Milizio LLP, 3000 Marcus Avenue, Suite 1E9, Lake Success, New York 11042。

|  |
| --- |
| 12. 如有疑問，請聯繫我們。 |

**請不要寫信或致電法院或法院書記官詢問本通知。**

法院對此訴訟的實質不表達任何意見，且尚未對原告的主張或被告的抗辯是否有理作出裁定。如果您有任何問題，可以通過電話 (516) 248-5550、郵寄至 Borrelli & Associates, P.L.L.C., 910 Franklin Avenue, Suite 205, Garden City, New York 11530，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mjb@employmentlawyernewyork.com 聯繫原告律師 Borrelli & Associates, P.L.L.C.。

美國地方法院

紐約南區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X

EDGAR FERNANDEZ，代表其本人，

個人及所有相似情況者，

原告 **同意加入**

**訴訟**

-對-

PINNACLE GROUP NY LLC， Doc.No. 21-civ. 10702-AT

和 JOEL WIENER，個人，

被告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X

如果你收到此表格並希望加入此訴訟，請完成以下兩步：

1. 填寫並簽署本同意加入訴訟表格；和
2. 使用隨附的信封，不遲於 [通知寄出後60天]將此表格寄回以下地址。

Borrelli &Associates， P.L.L.C.

910 Franklin Avenue, Suite 205

Garden City, New York 11530

你亦可：將此加入同意加入訴訟表格傳真至 (516) 248-6027，或掃描並發送電子郵件至 mjb@employmentlawyernewyork.com。

**我同意加入根據《公平勞動標準法案》提起的訴訟，並選擇由[*選擇一個*]代表：**

\_\_\_\_\_ Borrelli &Associates， P.L.L.C.   
我授權原告和 Borrelli & Associates, P.L.L.C. 代表我處理與此訴訟相關的所有事宜，包括根據《公平勞動標準法案》對我的索賠進行任何和解。

\_\_\_\_\_ 我選擇的其他律師，他/她將盡快為我提交出庭通知。

\_\_\_\_\_ 我自己不需要律師的幫助，*代表我自己*。

如果你未選擇以上任何一項代表選項，但將表格寄回 Borrelli & Associates, P.L.L.C.，你將自動由原告律師 Borrelli & Associates, P.L.L.C. 代表。此外，不選擇上方代表選項，即為授權原告 Edgar Fernandez、Julio Concepcion、Franklin Lara、Igor Wilebaldo Turcios、Juan Mena、Fernando Mercado、Tony Fernandez、Juan Montoya、Zumreta Toskic 及 Borrelli & Associates, P.L.L.C.，在與此訴訟相關的所有事宜上代表你，包括對你的索賠進行任何和解。你可以選擇由你自己選擇的其他律師代表，或在無律師幫助下*代表自己*。

**簽名 使用印刷體書寫姓名**

**地址 市、州、郵政編碼**

**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**

**僱用開始日期 僱用結束日期**